

##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年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本系為鼓勵本系優秀大學生直接修讀本系之碩士班，特訂定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系以公開方式進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甄選，甄選事宜由本系學術及課程委員會負責。
- 三、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在學已達六學期以上（含），得向本系申請為預研究生。預研究生公開甄選日期以大三下學期結束前為原則。
- 四、 本系預研究生甄選辦法規定如下：
  - （一）本系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前五學期之排名達全年級前百分之五十（含），且修畢前五學期所有必修學分者。
  - （二）申請甄選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預研究生申請書
    - 二、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 三、本系指導教授推薦函
- 五、 本系錄取預研究生至多為碩士班分組甄試錄取名額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每位教授每年至多指導二位，並計入該教授當學年度指導碩士生之名額。經錄取之預研究生應依循指導教授之指導，並接受規劃專業課程之選讀。
- 六、 預研究生錄取後須於公告期限內辦理報到及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逾時未報到或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 七、 本系預研究生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須參加其畢業年度之本系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本系預研究生參加甄試時，前六個學期成績若仍維持全年級前百分之三十以內（含），經指導教授推薦，得予以直接錄取。

- 八、 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本系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截止一個月內，向教務處申請之。
- 九、 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以一年畢業為原則。唯碩士學位之取得，仍應依教育部之規定，修滿碩士學分（含抵免學分數），並完成論文撰寫與口試。
- 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